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宣派股息、  
經修訂股息政策、  
擬定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及  
業務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基於本集團當前現金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的最新業務發展。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相等於約14億港元)，佔資產總值約97%。鑑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現金狀況，董事會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動以下主要計劃，藉以提升股東回報並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水平：

- (1)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 動用約100百萬港元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 (3) 動用約84百萬港元償還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
- (4) 動用約580百萬港元拓展主營業務；
- (5)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使業務多元化；及
- (6) 保留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基於本集團當前現金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的最新業務發展。

## 現金狀況及建議動用現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相等於約14億港元)，佔資產總值約97%。鑑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現金狀況，董事會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動以下主要計劃，藉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並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水平：

- (1)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 動用約100百萬港元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3) 動用約84百萬港元償還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
- (4) 動用約580百萬港元拓展主營業務；
- (5)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使業務多元化；及
- (6) 保留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 回報股東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為獎勵股東持續支持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及派付每股0.12港元的特別股息(「第一期特別股息」)。第一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第一期特別股息總共約為118,800,000港元。董事會同時議決，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或悉數以獲

配發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股代息方式收取特別股息。首兩名最大股東已承諾選擇以現金而非以股代息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就計算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的發行價將參考自記錄日期起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述每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第一期特別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第一期特別股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始作實。

一份提供有關第一期特別股息的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合資格股東。預計股息支票及新股份的股票(如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分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概不受理，藉以確定股東享有第一期特別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一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議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80,000,000港元的第二期特別股息(「第二期特別股息」)。第二期特別股息僅會以現金支付。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第二期特別股息將約為每股0.08港元。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倘第一期特別股息派付現金總額未有達到118,800,000港元(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則有關差額將會加入第二期特別股息的80,000,000港元以上派付為現金股息。本公司將於派付第一期特別股息之後再作公告，詳述(i)第一期特別股息派付的現金總額及配發的以股代息總數；及(ii)第二期特別股息將會派付為現金股息的額外股息金額。

## **市場上購回股份**

董事會擬定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 (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於二零二六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i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始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相信，購回股份將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的自信，且最終會有利本公司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業務發展及其他項目**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約為83.9百萬港元。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83.9百萬港元償還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

### **拓展主營業務**

根據當前現金流狀況、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動用約330百萬港元發展本集團主營業務：(i)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例如管材、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之銷售；及(ii)提供環保相關建築工程服務(「環保業務」)。本集團的環保產品涉及(i)環保產品及設備標準件，當中該等產品的結構、尺寸、性能及其他規格為標準化，作為一般用途零部件製造；及(ii)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按照客戶的指定要求訂製及精細加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訂製環保產品及設備。考慮到(其中包括)(i)客戶對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的大量需求及龐大市場潛力；(ii)較大規模及合約金額較高的環保項目一般涉及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及(iii)自家生產而非向供應商採購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有意自家生產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動用約33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用作設立本集團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擬定設計會包括(除其他外)精密工程車間、噴漆車間、水電安裝車間及倉庫。此外，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動用約20百萬港元收購具有精細加工規格的機械及設備，用作生產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隨著環保業務的拓展，預計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工作團隊將會擴大。本集團擬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動用約5百萬港元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為推動本公司研發及銷售總部的發展，本公司擬招聘推動本公司研發及銷售增長的員工，例如(i)總經理；(ii)財務部員工；(iii)採購部經理；(iv)銷售及營銷部員工；及(v)研發部員工，藉以拓展團隊。

於環保業務下，本集團目前主要向客戶銷售(其中包括)水處理產品及相關設備並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屬於企業對企業(B2B)性質。憑藉現有水處理技術、設備能力及營運經驗，董事會近期識別出潛在業務發展方向，涉及圍繞淨水設備、產品及零售終端的業務，同時已識別出對於該業務方向具有若干程度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對象。

有關業務利用標準化淨水設備、飲用水及飲料產品以及智慧零售終端為主要載體，融入社區、校園、商場等日常生活高頻場景，主要透過合作營運及連鎖經營等方式採用綜合渠道安排，擬定透過制訂統一設備標準、營運及維護系統以及讀錶和結算規則，開發可複製終端營運模式。除穩定基本耗水需求之外，預期將會逐漸引入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飲料產品及其他類別的消費產品，透過智慧零售終端實現多品類銷售。

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方向將主要透過收購或投資具有相關產品、營運經驗或渠道資源的目標企業或資產推動，藉以使本集團能夠在維持現有B2B基礎的同時，逐漸拓展企業對消費者(B2C)模式，實現垂直拓展至下游應用場景。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本集團可能投資約220百萬港元收購或投資相關業務或實體，惟取決於市況、項目是否適合及適用監管規定。

## 使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亦旨在利用AI驅動的機會深化核心業務，加速環保產業智慧升級，透過積極投資及探索「AI+」價值鏈上下的新興機遇，使其市佔更為多元化，以拓展收入來源，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成都清數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戰略合作發展AI業務。預期本集團將會收購有關大數據及智慧計算的AI機械及資產並建造AI中心，藉以往AI業務多元發展。本集團有意於中國新疆及四川省建立自有AI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動用約200百萬港元收購相關AI資產及設備並建造AI中心。

## 一般營運資金

在專注主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探討業務機遇，拓展現有業務分部及使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隨著環保業務的拓展，預計本集團承接的環保項目數目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本公司將需要更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更大規模經營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後預先支付訂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只會在交付產品後收取大部分的合約金。再者，客戶通常會保留合約金當中約10%作為質保金，一般為期一年。因此，保持充足現金水平，避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間錯配，維持穩健現金流管理，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擬保留至少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保留作本集團的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生產成本、環保項目現場建造成本以及應付客戶保留的質保金。

在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具體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會保留內部財務資源，原因是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董事會議決及決定繼續推動任何上述計劃，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再作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拓展主營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乃基於當前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概不保證上述拓展主營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是否及何時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動用現金主要計劃概覽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動用現金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將會動用現金概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各項動用 現金概約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前 (附註) (千港元)
<b>回報股東</b>			
－宣派特別股息	198,800	118,800	80,000
－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100,000	—	50,000
<b>小計</b>	<b>298,800</b>	<b>118,800</b>	<b>130,000</b>
<b>業務發展及其他項目</b>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83,900	83,900	—
－拓展主營業務	575,000	—	465,000
－使業務多元化	198,000	—	143,000
<b>小計</b>	<b>856,900</b>	<b>83,900</b>	<b>608,000</b>
<b>總計</b>	<b>1,157,700</b>	<b>202,700</b>	<b>738,000</b>
			<b>215,000</b>

附註：即動用有關現金款項計劃的開展日期。

## 股息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載述：

「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建議派付股息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股東權益、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之外，董事宣派股息前，必須得到股東批准。

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在上市後及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每年向股東宣派股息，金額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的30%。」

董事會議決修訂本集團股息政策如下：

「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

董事會的意向是使本公司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並計劃每年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通常將至少為本集團於某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的30%。然而，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特殊情況：(i)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人民幣7百萬元；(ii)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iii)現金流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則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或會偏離本股息政策。

倘董事會決定於某年度不宣派股息或偏離本股息政策，本公司將向股東披露詳細理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ZHU Duke Li先生(行政總裁)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